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擴闊印花稅寬免至
參與發行及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過程的市場莊家的
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概述一項新的立法建議，以推行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佈的一項新措施。該措施的目的是寬免在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的股票買賣印花稅。

背景

交易所買賣基金

2.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一種追蹤某類相關資產（例如股票、定息產品及貨幣、商品及它們所屬指數）的投資產品。截至 2019 年底，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有 104 隻，當中有 20 隻的投資組合包括了香港股票。

3. 截至 2019 年底，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3,300 億元。這些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44 億元，按年升幅為 9%。

4.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亞太區的投資者採納被動型基金(如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投資工具的趨勢在未來五年將迅速增長，其同期的資產管理規模將由現時的約 1 萬 5 千億美元增加到約 5 萬億美元。因應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增長，包括香港在內的世界各個司法管轄區均正爭取成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平台。

現時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

5. 政府自 2015 年起對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部份交易作出印花稅寬免，當時的政策考量是推動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市場的發展，特別是當中的次級市場交易。

6. 自推出印花稅寬免後，部份在港交所上市的大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和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增加近五成和超過一倍。不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仍須為所涉及的股票買賣繳付印花稅。這增加了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莊家活動的成本，並從而增加在香港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本(包括買賣差價)，以至削弱香港相對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平台的競爭力。

建議的印花稅寬免

7. 為促進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並推動更多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上市，財政司司長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所涉及的股票買賣印花稅。這措施可進一步減低發行在香港上市，並追蹤香港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本。結合港交所將實施的其他完善市場微結構措施(例如修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位表)，建議可降低交易成本，並加強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和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和深度。這亦可以為投資大眾帶來好處，包括為他們提供更多類別及交易成本更具競爭力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作被動型投資的選擇。

8. 以 2019 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及贖回活動的數據推算，建議的印花稅寬免預計將減少政府每年約 4 億元的收入。

立法建議

9. 現時，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印花稅寬免範圍載於《印花稅條例》的附表 8 中。我們建議透過修訂該附表，以涵蓋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所涉及的股票買賣，以推行上述措施。此等修訂將透過由財政司司長制訂的規例(此規例屬一項附屬法例)實施。財政司司長可按《印花稅條例》第 63 條的賦權制訂該規例。

未來路向

10. 我們正擬備規例以落實建議。我們期望在 2020 年上半年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會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4 月